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24-001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开展经营活动的需要,2024年度将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商品、采购后勤服务、支付技术授权使用费,以及向关联方出租部分办公场所。预计2024年度与各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3,260.8万元(不含税,下同)。其中,2024年度预计向盐城市江动曲轴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轴公司")采购零配件及销售商品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2023年该项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3,058.41万元;预计向重庆新东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原物业")采购物业管理等后勤服务金额不超过230万元,2023年该项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224.76万元;预计向东葵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葵公司")出租办公场所的租金金额不超过40万元,2023年该项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34.96万元;预计向重庆国创轻合金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研究院")支付技术授权使用费、采购零配件及销售商品金额等不超过490.8万元。

2、2024年1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向志鹏先生、黄力进先生、贾浚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全票同意。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盐城市江动曲轴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曲轴、凸轮轴、平衡轴等产品	公允市价	1,850万元	0	1,914.12万元
	重庆国创轻合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零部件	公允市价	225.6万元	0	-
	小计	-	-	2,075.6万元	0	1,914.12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商品	盐城市江动曲轴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铸件及废钢	公允市价	650万元	0	1,144.29万元
	重庆国创轻合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电源产品	公允市价	178.2万元	0	-
	小计	-	-	828.2万元	0	1,144.29万元
向关联人支付技术授权使用费	重庆国创轻合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取得关联方拥有的电源产品技术授权	公允市价	87万元	0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重庆新东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后勤服务	公允市价	230万元	0	224.76 万元
向关联人租出自有房屋	东葵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将自有物业租赁给关联人用做办公场所	公允市价	40万元	0	34.96万元

注:上表预计与重庆国创轻合金研究院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均为2024年至2026年三年的合计发生金额。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上年预估发生金额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	盐城市江动曲轴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铸件及废钢	1,144.29	1,250	2.88	-8.46	2023年4月29日《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3-007)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采购曲轴、凸轮轴、平衡轴等产品	1,914.12	2,000	6.54	-4.2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重庆新东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后勤服务	224.76	230	91.06	-2.28	
向关联人租出自有房屋	东葵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将自有物业租赁给关联人用做办公场所	34.96	40	2.84	-12.60	
合计	—	—	3,318.13	3,520	—	-5.73	

注:上表实际发生金额等数据未经审计,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数据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曲轴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盐城市江动曲轴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沙明

注册资本:145.60万元

注册地址:盐城市亭湖区南洋盐东南路2号

主营业务:柴油机零部件、曲轴、平衡轴、机械配件等的制造与销售。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曲轴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4,478.73万元,净资产-7,119.19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4,227.93万元,净利润-697.70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曲轴公司与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

曲轴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资产、人员,目前经营活动正常。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利于经营业务的发展,且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

4、盐城市江动曲轴制造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新东原物业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新东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东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南坪镇白鹤路108号负1层商业201室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家政服务,园林绿化。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新东原物业2023年9月30日的总资产129,893.44万元,净资产51,710.32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营业收入108,119.16万元,净利润4,423.24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新东原物业的间接控股股东与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

新东原物业为迪马股份(SH.600565)旗下物业板块的专业运营公司之一,具备相应服务能力和服务经验,业务开展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4、重庆新东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东葵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葵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川

注册资本:5,130万(美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318室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东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35,623.02万元,净资产35,370.42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639.71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东葵公司与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为公司关联法人。同时,公司持有东葵公司15.59%的股份,其为公司参股子公司。

3、履约能力

东葵公司为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专业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资产、人员,预计其2024年业务将正常开展,且资金状况良好,具备按时支付房屋租赁费用的履约能力。

4、东葵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国创研究院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国创轻合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谢华

注册资本:16,750万

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8号1幢

主营业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销售;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池制造、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国创研究院2023年9月30日的总资产33,141.99万元,净资产14,166.09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营业收入493.79万元,净利润-1,607.86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总经理贾浚为国创研究院的董事,国创研究院为公司关联法人。同时,公司持有国创研究院11.94%的股份,其为公司参股子公司。

3、履约能力

国创研究院为从事新材料技术研发的专业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资产、人员,预计其2024年业务将正常开展,具备履约能力。

4、重庆国创轻合金研究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2024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及销售原材料/商品、采购后勤服务、支付技术授权使用费,以及向关联方出租部分办公场所。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所进行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平等互利的原则下进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公司与曲轴公司的具体采购及销售情况将根据市场、生产经营需要确认交易金额并签订采购及销售合同。预计2024年度采购及销售总额2,500万元。

2、公司与新东原物业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服务期限为2023-2025年,共计三年,具体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考核和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

3、公司与东葵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协议规定公司将坐落于上海市建筑面积约180平方的自有物业出租给东葵公司作为办公场所。租赁期限包括2022-2025年,共计三年,租赁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参考。

4、公司与国创研究院签订了《百瓦级铝空气电源技术授权生产合同》,合同约定国创研究院授权公司生产其拥有知识产权的60W铝空气电源、120W铝空气电源、500W铝空气电源;公司根据需求委托国创研究院开发新的1000W以下铝空气电源,但不包含国创研究院正负极材料技术以及国创研究院根据自有技术开发其他新铝空气电源的应用和使用。合同期内公司为国创研究院1000W及以内的铝空气电源技术的独家授权生产方。公司按产品销售收入的4%支付技术授权使用费给国创研究院,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创研究院的核心材料及关键零部件;国创研究院在一定区域或领域有销售权可贴公司商标,其所代理公司的产品价格有一定比例优惠。合同期限为2024-2029年,共计5年。技术授权使用费以公司实际产品销售收入为基数,核心材料及关键零部件以市场价格为参考。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采购及销售商品

近年本公司每年向曲轴公司采购一定量的曲轴、凸轮轴、平衡轴等零配件,综合考量双方现有合作情况,同时基于本公司产品质量管控、技术保护、供应链稳定性等多种因素,公司决定2024年继续向曲轴公司采购零配件。

本项交易是双方基于平等互利的商业惯例,交易定价结算以市价为基础。预估的采购金额是根据2023年实际发生额、2024年度生产计划和公司对原材料市场价格预期的综合判断而定。本项交易金额占比公司年度总采购金额较小,公司将保持对曲轴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的关注,并按公司货款支付政策对曲轴公司采购款进行支付管理。

公司向曲轴公司销售的铸件、废钢等产品,为其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调节库存且获取一定收益,符合公司利益。

(二)采购后勤服务

物业服务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在价格公允的基础上公司根据服务能力、服务质量以及沟通顺畅度等因素综合评估选择供应方,新东原物业符合公司对该类业务的供应方要求。本项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公允合理。

(三)房屋租赁

公司将办公物业中暂时闲置的部分场所出租可有效盘活资产,提高资产的使用率。资产出租价格公允且符合市场原则,租金收入可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采购和销售商品以及支付技术授权使用费

公司本次与国创研究院的合作是基于公司新产品开发项目所需,是对公司产品线的延伸和补充。依托于国创研究院的技术和研发实力有利于公司提高新产品研发效率和市场化转换能力。公司通过此次合作,可积累应急产品领域的研发、制造和市场开拓经验。

上述与关联方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均按照平等互利的商业原则,秉持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双方在交易中权利义务平等互利。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关联交易在未来具有一定的连续性,但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会议形成以下意见: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与公司经营相关的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行为,交易符合商业惯例,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则的规定。

鉴于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行为,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24-002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4年度将向关联方盐城市江动曲轴制造有限公司采购及销售商品,向关联方重庆新东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采购后勤服务,向关联方东葵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出租办公场所,向关联方重庆国创轻合金研究院有限公司采购零配件及销售商品、支付技术授权使用费。预计2024年度与各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3,260.8万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4-001)。

关联董事向志鹏先生、贾浚先生、黄力进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24-003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内容: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行为,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49,731,949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49,731,94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1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2月24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0号),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兴股份")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100,000股,并于2021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合兴集团有限公司、陈文葆、陈文义、陈文乐、陈文礼、倪中听共6名股东,共计349,731,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21%。上述股东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2024年1月19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360,9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01,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1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0,900,000股。

2022年1月19日,首次公开发行锁定期为12个月的35名股东持有的首发限售股共计11,168,051股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为401,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1,268,051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49,731,949股。

2022年3月2日,公司向符合条件的17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3,136,500股。2022年3月18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401,000,000股变更为404,136,500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51,268,051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52,868,449股。

2023年6月20日,公司完成了981,55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404,136,500股变更为403,154,95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1,268,051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51,886,899股。

2022年7月6日,公司完成了2,154,95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403,154,950股变更为401,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51,268,051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49,731,949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401,000,00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51,268,051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49,731,949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对其所持股份锁定情况承诺如下: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控股股东合兴集团有限公司	(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3)本承诺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承诺人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在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公告减持意向。 (4)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本承诺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5)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特此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实际控制人陈文葆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陈文乐	(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3)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承诺人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在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公告减持意向。 (4)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本承诺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5)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特此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陈文乐、陈文礼、倪中听	(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3)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承诺人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在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公告减持意向。 (4)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本承诺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5)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特此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上述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合兴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合兴股份关于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国泰君安对合兴股份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49,731,949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01月1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合兴集团有限公司	306,765,000	76.50%	306,765,000	0
2	陈文葆	33,601,394	8.38%	33,601,394	0
3	陈文义	5,575,905	1.39%	5,575,905	0
4	陈文乐	2,165,400	0.54%	2,165,400	0
5	倪中听	812,025	0.20%	812,025	0
6	陈文礼	812,025	0.20%	812,025	0
合计		349,731,949	87.21%	349,731,949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49,731,949	-349,731,949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1,268,051	349,731,949	401,000,000
股份合计	401,000,000	0	401,0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9,000万元 - 94,000万元	盈利:67,461.7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1.93% - 39.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87,000万元 - 92,000万元	盈利:68,903.4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6.26% - 33.5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190元/股 - 0.3369元/股	盈利:0.241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1.开展存量提质增效。强化存量资产的效能提升,增加辅助服务收益,控降燃料成本,优化存量贷款利率,提升盈利能力。

2.推动增量创造价值。持续优化资产结构,至2023年末新能源装机规模超千万千瓦,利润贡献进一步提升。

综上,公司围绕"高质量、稳增长"的总体经营目标,坚持高质量发展,强化存量资产管理,实现经营业绩持续稳步攀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公司对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0.21万元,追溯调整后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7,461.71万元。

2.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2023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媒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2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浙江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14:00-14:30以线上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大会,经与会职工认真审议、民主选举,一致同意选举顾铮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顾铮先生将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同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1月15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顾铮先生,1980年生,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2015年起,历任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室副主任、审计监察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审计监察室主任,现任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兼任布朗时代(北京)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布朗睿智(北京)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顾铮先生的专业能力、从业经历均符合监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与持有华媒控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4-002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告知书(苏药监药生告知〔2024〕58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GMP符合性检查结果的相关信息

1、企业名称: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生产地址: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北路58号、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宁工业城

3、检查范围:合剂(江宁工业城厂区液体制剂Ⅱ车间合剂生产线)、中药前处理提取(泰山北路厂区中药前处理提取生产线)

4、检查时间:2023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15日

5、检查结论:经综合评定,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北路 58 号、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宁工业城的合剂(江宁工业城厂区液体制剂Ⅱ车间合剂生产线)、中药前处理提取(泰山北路厂区中药前处理提取生产线)的 GMP 符合性检查结果为"符合要求"。

二、本次检查所涉生产线及产品情况

本次GMP符合性检查范围所涉生产线的代表性品种为金振口服液,金振口服液是公司独家医保、基药品种,是OTC甲类品种,功能主治为清热解毒,祛痰止咳。液体制剂Ⅱ车间(合剂生产线)为新建生产线,引进了国内外先进的口服液生产设备,并采用智能制造体系,口服液年产能为3.8亿支。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收到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表明公司以金振口服液为代表的口服液剂型产品的生产能力实现进一步提升,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的生产、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本次获得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结果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4-003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实施减持的公告

公司股东高文安先生、高文靠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持公司股份41,343,5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57%的控股股东之一高文安先生,计划在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1%;持公司股份48,903,7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23%的控股股东之一高文靠先生,计划在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文安先生、高文靠先生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收到高文安先生、高文靠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实施减持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文安先生、高文靠先生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高文安先生、高文靠先生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文安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41,343,5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57%;高文靠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48,903,7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2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股东作出的任何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三、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实施减持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五日